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壹、依據：

- 一、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 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機會，落實採購人員專業知識。
- 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並降低採購缺失之發生。
- 三、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

參、報名資格：

- 一、本市所屬學校之以下教職員工。
 - (一)未曾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如：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會計主任)，或即將辦理採購業務之行政人員優先。
 - (二)候用校長、主任。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選派人員。

肆、計畫期程：

計畫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參訓費用補助：

- 一、經費來源：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二、本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費用：
 - (一)參訓學員須先行繳納參訓費用。
 - (二)參訓費用新臺幣 7,500 元整為上限。
 - (三)參訓學員於受訓班別完成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課程且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或於本期受訓班別結訓次日起 1 年內完成補考且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由本府教育局補助參訓費用，倘未達以上條件者，不予補助參訓費用。

陸、參訓人員研習時數：

- 一、參訓學員具教師資格者相關教育訓練時數納入研習時數。
- 二、參訓學員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相關教育訓練時數納入終身學習護

照時數。

柒、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人員，核予公假課務自理，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
- 二、 公務人員，核予公假。